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 9：30—10：30 停牌。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及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1、经查询，除公司于 10 月 30 日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港务管理局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